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有关规定，公司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认真履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的支持，现就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罗进辉先生、江小金先生、袁俊先生，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罗进辉先生担任。

2022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8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对公司提交的2021年财务报告、季度报告、利润分配预案、财务预决算报告、生产经营财务计划、日常关联交易、募集资金报告、申请授信额度、闲置资金现金管理等事项进行审议。

二、定期报告工作情况

1、在公司2021年年报审计工作开始前，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年报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通过现场会议、电话沟通等方式，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进行充分讨论与沟通，确定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形成完整的工作计划。

2、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小组在公司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情况进行监督，不定期的电话联系审计项目负责人，督促审计进度，并及时沟通、解决审计问题。

3、2022年4月15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认真审阅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审阅意见，形成如下意见：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会计政策及公司内部制度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所有者权益变动，同意将公司编制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核查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其中包

括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等，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管理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四、审查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并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审核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运作过程及审议程序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关联交易行为的要求，定价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过程公平、公正、合理，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以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五、内部控制及内部审计监督工作

报告期内，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公司《内部控制手册》《权限指引》等文件要求，公司审计委员会持续做好公司内部审计监督工作，始终关注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积极推动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严格执行审计计划，并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指导性意见，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公司2022年度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六、总体评价

2022年，公司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充分发挥监督审查职能，恪尽职守、严格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23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重点关注公司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情况、内部审计工作、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工作及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推动公司进一步提高治理水平，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审计委员会成员：罗进辉、江小金、袁俊

2023年4月18日